

项目编号: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2024年巴马瑶族自治县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
作服务、巴马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
查工作服务、巴马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
调查补充调查和“十五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
编制工作服务

项目编号: HCZC2025-C3-270003-GXBW

分标号: C分标

分标项目名称: 巴马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
调查和“十五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
服务

甲方(采购人): 巴马瑶族自治县林业局

乙方(供应商): 广西林信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（以下简称磋商文件）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（以下简称响应文件）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、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

标的名称	数量	单位	成交金额（元）
巴马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“十五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服务	1	项	804900.00

根据《成交通知书》的成交内容，合同的总金额为：（大写）人民币捌拾万肆仟玖佰元整（¥804900.00元），合同金额包括：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、服务成果交付地点

1. 服务期限：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通过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。
2.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：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，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第三条 技术成果的所有权

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。乙方未经甲方授权，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。乙方必须保守国家机密，不得泄露甲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。

第四条 双方的权力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，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。

2. 在合同期内，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、询价、对外谈判、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，应及时提供给乙方，必要时可吸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。

3. 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。

4. 在合同期内，如项目发生变化，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。

5. 因甲方责任造成成果重大修改，或返工重做，应另行增加费用，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，同时，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6. 乙方提交的成果，甲方不得擅自修改、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，否则，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成果，并使成果材料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。

2. 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，乙方应及时进行完善、修改。

3.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
4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否则，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5.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，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文件。

6. 本项目在主要实施过程中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缺陷的，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工作。

第五条 成果提交

提交成果须通过县、市、区级审查合格。主要包括成果报告、数据库、统计报表等。并提交成果报告纸质版一式四份，刻录光碟数据一式二份。

(一)“十五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

编制全县集体林区“十五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成果报告。

(二)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

1.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报告。以县城为总体编制，报告内容框架参照原 2019 年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报告。

2. 数据库。

3. 统计报表。

4. 相关说明材料。森林资源数据变化合理分析后，相对于 2019 年度二类调查结果变化幅度异常的，应说明变化原因及相关情况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1. 预付款规定：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，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日收到发票后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成交价的 35% 作为前期工作经费；

2.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，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支付完合同款；

3. 发票开具方式：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，凭票付款。

第七条 服务保证

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、响应文件承诺、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、地方标准履行合同；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不

予验收，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八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。

第九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的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反约定，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，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服务成果的，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顺延交付期限；造成成果返工或修改时，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。

2.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。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。若乙方已开展工作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，并另行支付受托方未支付服务费用的 2% 的违约金。

3.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合同服务费的，每延期一日，则每日按未付费的 0.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二) 乙方的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成果时，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，每延误一天，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0.1%，作为违约金。

2. 乙方违反约定，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，并另行支付已收取服务费用的 2% 的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。经鉴定符合要求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

(一) 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；

(二) 经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1. 不可抗力（不含政策因素）发生后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一方认为无法达到合同目的，但解除方应提交充足的证据予以说明。

第十四条 情势变更的合同终止

如签订合同后，甲方的委托事项发生重大情势变更，导致继续本合同无意义的，甲方应及时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，并将发生情势变更的书面材

料一并提交给乙方，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和材料后，双方按照如下方式终止合同：

（一）乙方已完成主要工作，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，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款项，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；

（二）乙方尚未完成主要工作，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，甲方应按乙方工作进度支付相应款项，相应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；

（三）无论乙方是否已完成主要工作，该情势变更系乙方造成，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，合同即刻终止。

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. 成交通知书；
2.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；
3.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（如有请提供）；
4. 竞标函；
5. 竞标报价表；
6. 商务条款偏离表；
7.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（如有请提供）；
8.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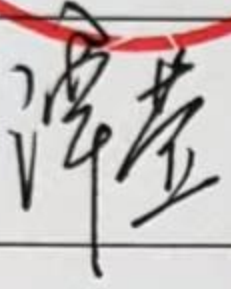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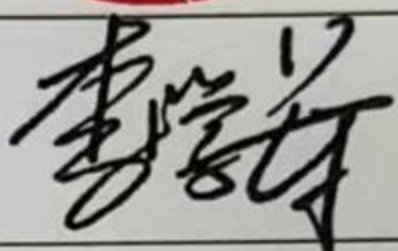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六条 其它

1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需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中心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/自然人）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、结清费用后，合同终止。

 <p>甲方：巴马瑶族自治县林业局（章）</p>	 <p>乙方：广西林信科技有限公司（章）</p>
<p>法定代表人： </p>	<p>法定代表人： </p>
<p>或委托代理人：</p>	<p>或委托代理人：</p>
<p>单位地址：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新建路 290 号</p>	<p>单位地址：南宁市壮锦大道 39 号绿港国际中心 B2 号楼 908 号房</p>
<p>电话：0778-6272916</p>	<p>电话：0771-3256782</p>
<p>开户银行：广西巴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</p>	<p>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绥恒福花园分理处</p>
<p>账号：7366 12010170 1995 93</p>	<p>账号：20 0472 0104 0002 866</p>
<p>邮政编码：547500</p>	<p>邮政编码：530031</p>
<p>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<p>签订日期：2025年 3月 11日</p>